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，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一、经审查，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和胜任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本次终止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，系经与其沟通，其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趋于饱和为由不再承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1 年年报审计的需要，改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更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卞银灿 _____

孙仕琪 _____

曹 冬 _____

2021 年 10 月 17 日